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小字第1205號

原告 許志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榮園交通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